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四百九十九 宋 王欽若等 撰

邦計部

錢幣

傳曰天生五財民並用之廢一不可故虞之允治六府之政修夏之有德九牧之金至即鼓鑄之興其來尚矣其後太公作圜方之法通輕重之權遂行於齊貽謀後世財力頗富遂合諸侯至周景王鑄大錢秦并天下以

幣為二等施及漢室貪涼迭變善哉貢禹之言曰漢家諸鐵官皆置吏卒及徒貢山取銅鐵歲十萬人已上以中農計之是七十萬人常受饑也鑿地銷陰氣之精斬木無有時禁水旱之災未必不由此又使民棄本逐末窮則起為盜賊姦邪不可禁其原皆起於錢也禹之論信美矣然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蓋慮下之專利也若吳鄧之錢徧天下邯鄲郭縱以冶鑄成業與王者埒富此豈春秋富利之旨哉是故居上者有四海之富司生

民之命較盈虛而籠餘羨謹法令而懲游惰因時立制  
為之均節然後如泉布之流通積不涸而藏不竭大賈  
富家不得豪奪吾民而京師之錢貫朽而不可較矣賈  
生所謂除博禍而致七福其知治體者歟

夏商以前幣為三品

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  
白金為下幣白金銀也

周太公立九府圜法

周官大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  
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

故云九府圜  
謂均而通也

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

外圜而內  
孔方也

輕重以銖

言漢金以斤為名  
錢以銖為重也

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

四丈為疋故貨寶為金利於刀

名錢為刀者以其利於民也

流於泉

流行如泉也

而布於市

市於民間

東於帛

東聚也

太公退又行之於

齊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

大於舊錢其價重也

單穆公曰不

可

單穆公周大夫單旗

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

救民

資財也量資多少有無平其輕重也凡言幣者皆所以通貨物易有無也故金之與錢皆名為幣也

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母權子而行民

皆得焉

母重也其大倍故為母也子輕也其輕少半故為子也民患幣之輕而物貴為重幣以平之權

時而行以廢其輕故曰母權子猶言重權輕也民皆得本末有無皆得其利也重為母輕為子若布八十錢物

以母當五十以子三十續之

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

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

民患幣重則多作輕錢而行之亦不廢去

重者言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也

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

乎民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之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

遠志是離民也

遠志謂去其本居而散亡也

且絕民用以實王府猶

塞川原能為潢洿也

原能水泉之本也潢洿停水也

竭無日矣王其圖

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

肉錢形也好孔也

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

楚莊王以為幣輕更以小為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其相孫叔敖言之王曰前日更幣以為輕今市令來言曰市亂民莫安其處臣請令復如故王許之下令而市復如故

秦始皇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以鎰為名上幣

二十兩為鎰改

周一斤之制更以鎰為金之名數也高祖初賜張良金百鎰比尚秦制也尚幣者二等之中黃金為上而錢為下

銅錢質如周錢

言錢之形質如周錢唯文異爾

文曰半兩重如其文

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然各隨時

而輕重無常

漢高祖初興以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英錢

如榆英也

黃

金一斤

復周之制更以斤名金

而不軌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稽

市物痛騰躍

稽阻滯也痛甚也言計市物賤豫益畜之物責而出賣故使物甚騰躍也不軌謂不

循軌度者也言以其贏餘之財畜積群貨使物稽滯在已故市價甚騰貴今書本痛字或作踊者誤爾踴騰一也不當累重言之

米至石萬錢至馬匹百金

呂太后二年行八銖錢

本秦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即八銖也漢以其大重

更鑄英錢令民間名榆英錢是也

六年行五分錢

所謂英錢

者

孝文五年為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

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恣其私鑄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

顧租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為他巧者其罪黥顧租謂顧

庸之直或租其本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為巧則不可得贏殺謂亂雜

也贏餘利也言不雜鉛鐵則無利也而殺之甚微為利甚厚微謂精妙也言殺雜鉛鐵

其術精妙不可覺知而得利甚厚故今人輕犯之姦不可止也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

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執操持也人人皆得鑄錢也各隱屏而鑄

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奸雖黥罪日報

報論也

其勢不止迺

者民人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

甚衆夫縣以誘民

縣謂聞立之

使人陷阱孰積於此曩禁鑄

錢死罪積下

下衆也積累下報論之也

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為法若

此上何賴焉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

時錢重四銖法錢百枚重一斤十六銖輕則以錢足之若千枚今滿平也若干者設數之言也干猶箇也謂當

如此箇數目而胡廣云當順所求而與之矣

或用重錢平稱不受

用重錢則平稱有餘

不能受也又曰秦錢重半兩漢初鑄炎錢文帝更鑄四銖錢秦錢與炎錢皆當廢而故與四銖並行民以其見

廢故用輕錢則百加若干用重錢雖以一當一猶復不受之是以郡縣不同也錢法不立依錢法

錢也吏急而一之平則大為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復呵

乎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呵責怒也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

今農事棄捐而採銅者日蕃蕃多也釋其耒耨冶鎔炊炭

姦錢日多五穀不為多言皆採銅錢廢其農業故五穀不多也不為多猶言不為之多

也善人惕而為奸邪慮民陷而之刑戮將甚不詳柰何

而忽詳平也忽忽志也國知患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

術其傷必大今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

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姦數不勝而法禁數  
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為禍博矣今博禍可  
除而七福可至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禁布則民不  
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偽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採銅鑄  
作者及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  
錢輕則以術歛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  
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

古者以銅為  
兵秦銷鋒鏑

鑄金人十  
二是也

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貴而

末民困六矣

末謂工商之業也

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

則敵必壞七矣

末業既困農人敦本倉庫實布帛有餘則招胡人多來降附故言制吾棄財逐

爭其人也棄財者可棄之財逐競也

故善為天下者因禍而為福轉敗而

為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禍臣誠傷之上不聽其後賈

山復上書諫以為變先帝法非是章下詔責對以為錢

者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

民為之是與人主共操權柄不可長也

長謂富養也言此事宜速禁絕

不可畜養其後復禁鑄錢云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也

富埒天子

埒等也

後卒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

者故吳鄧錢布天下

武帝建元元年二月行三銖錢

新壞四銖造此錢也重如其文

五年春罷三銖錢行半兩錢

又新鑄作也

元狩四年冬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

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縣官衣食振業用度不足請

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以足用

時國用不足以白鹿皮為幣朝覲以薦璧又造

銀錫為白金

是時富商大賈或滯財役貧

滯停也

轉轂百數

轂車

也廢居邑

居穀於邑也又曰居賤物於邑中以待貴也蓋或有所置廢有所居蓄而居於邑中以乘

財射也封君皆氏首仰給焉

封君受封邑者謂公王列侯之屬也氏首猶俯首也時公

王列侯雖有國邑而無餘財其朝夕所須皆俯首而取給於富商大賈後方以邑入償之

冶鑄礬鹽

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天子與

公卿議更造錢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是時禁

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至是歲四

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

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

民但鑄錢不作

餘物故也

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多以聘享金有三等黃

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

白金銀也赤金丹陽銅也

今半兩錢法

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質而取鎔

錢面有之而面幕又為質民盜摩漫面而

取其鎔以更鑄作錢也許慎曰鎔銅屑也摩錢漫面以取其屑更以鑄錢西京黃圖叙曰民摩錢取屑是也

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

方尺緣以續

續綉也繪五采而為之

為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

朝覲聘享必以皮幣為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白金

雜鑄

銀錫為白金

以為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

曰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曰撰直三

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

以平半斤之重  
差為三品比重

六兩則下品  
重四兩也

三曰復小楮之其文龜直三百

楮圓而  
長也 令

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盜鑄銖金錢罪  
皆死而吏民之犯者不可勝數

五年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奸詐乃更請郡國鑄  
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可得摩取銘自造白金五銖錢  
後五歲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

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

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

抵歸也大歸猶言大凡也無慮亦謂大率

無小計慮也

犯法者衆吏不能盡誅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

等分行郡國舉兼并之徒守相為利者偃矯制使膠東

魯國鼓鑄鹽鐵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天子

既下緡錢令而尊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告

緡錢縱矣

縱故也故令相告言也

郡國鑄錢民多奸鑄

謂巧鑄之雜鉛錫

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

所謂子紺錢以赤銅為其郭也今錢

郭見有赤者不知作法云何也

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

五賦及給官用

皆令以赤仄

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

終廢不行是歲湯死而民不思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奸迺盜為之宣元成哀平五世亡所改

元帝時都內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二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時御史大夫貢禹言鑄錢采銅一歲十萬人  
不耕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富人藏錢滿室猶無厭足人  
心搖動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奸邪不可禁原起於錢  
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無復以  
為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銖謂計其所賣物價平其錙銖而收租也租稅  
祿賜皆以布泉及穀使百姓一意農桑議者以為交易  
待泉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

哀帝時會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為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帝以問師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者皆以為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丹老人忘其前語從公卿議竟坐此策罷先是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

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

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  
莽即真以為書劉字有金刀迺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  
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徑六分重

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么錢一十么小也次

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

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為錢貨六品直  
各如其文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

直一千五百八十

朱提縣名屬犍為出善銀

它銀一直流千是為銀

貨二品元龜距用長尺二寸

用龜甲緣也距至也度甲兩緣邊尺一寸也元大也

直二千一百六十為大貝十朋

兩貝為朋朋直二百一十六元龜十朋故二千

一百六十也

公龜九寸直五百為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

直三百為么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為小貝十朋

是為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二

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五十么

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三十小貝一寸二分

以上二枚為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為朋率

枚直錢三是為貝貨五品大布次布茅布壯布中布差

布厚布幼布么布小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

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依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為

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

直千錢矣是為布貨十品

布亦錢耳謂之布者言其分布流行也

凡寶貨

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鑄作錢布皆用銅釵以鏈錫

鏈似錫許

慎云鏈銅屬也然則以鏈及錫雜銅以為錢也此下又云能采金銀銅鏈錫者也

文質周郭放

漢五銖錢云其金銀與他物雜色不純好龜不盈五寸

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為寶貨元龜為蔡非庶民所得居

謂蔡國出  
大龜也

有者入太卜受直百姓憤亂其貨不行民私

以五銖錢市買莽患之下詔敢非井田五銖錢者為惑  
衆投諸四裔以禦魍魎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  
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抵罪者自公卿大夫  
至庶人不可稱數莽知民愁迺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  
五十二品並行龜貝布屬具寢莽性燥擾不能無為每  
有所興造必欲依古得經文國師公劉歆言周有泉府

之官收不售與欲得

言賣不售者官收取之無而欲得者官出與之

即易所謂

理財正辭禁民為非者也

易下係辭曰理財正辭禁人為非曰義言貨財辭訟正乃

得人為非合事宜

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

周禮泉府之職曰凡賒及祭祀

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人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受之以國服為之息謂人以祭祀喪紀故從官賒買物不過旬日及三月而償之其從官貸物者以供其所屬吏定價而後與之各以其國服事之稅而輸息謂若受園廬之田而貸萬錢者

樂語有五均

樂語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

一事其文云天子取諸侯之士以立五均則市無二價四民嘗均強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貧則公家有餘思及小民矣傳記各有幹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

齊衆庶抑并兼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

安東西市令及雒陽邯鄲臨淄宛城都市長皆為五均

司市稱師東市稱京西市稱畿雒陽稱中餘四都各用

東西南北為稱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工商能

采金銀銅鏈錫登龜取貝者登進也龜有靈故曰登皆自占司市

錢府順時氣而取之各以其所采取之物自隱實於司市錢府也

莽建國元年以盜鑄錢者不可禁迺重其法一家鑄錢

五家坐之沒入為奴婢吏民出入持布錢以副符傳舊法

行者將符傳即不稽留令更令  
持布錢與符相副乃得過也  
不持者厨傳勿舍關津

苛留

厨行道飲食處傳置驛之舍也苛問也

公卿皆持以入舍殿門欲以

重而行之

五年十一月以犯挾銅炭者多除其法

天鳳元年復申下金銀龜貝之貨頗增減其價直而罷

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

謂有餘也

廣八分其圜好徑二分半

好孔也

足枚長八分間廣

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

貨泉徑一寸重五銖文右曰貨左曰帛枚直一與貨布  
二品並行又以大錢行久罷之恐民挾不止乃令民且  
獨行大錢與新貨錢俱枚直一並行盡六年毋得復行  
大錢矣每一易錢民用破業而大陷刑莽以私鑄錢死  
及非沮寶貨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勝行迺更輕其法  
私鑄作錢布者與妻子沒入為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  
不舉告與同罪非沮寶貨民罰作一歲吏免官犯者愈  
衆及五人相坐皆沒入郡國檻車鐵鎖傳送長安鍾官

鍾官主  
鑄錢者

愁苦死者什六七

後漢光武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馬援在隴西上書

言宜如舊鑄五銖錢事下三府三府奏以為未可許事

遂寢援還從公府求得前奏難十餘條隨牒解釋

東觀  
記曰

凡十三難援一一更其表言帝從之天下賴其利

漢錢  
舊用

五銖自王莽改革百姓皆不便之及公孫述僭號於蜀  
童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好事竊言王莽稱黃述欲

繼之故稱白腹五銖漢貨言漢當復  
併天下也至光武中興除莽貨泉

是時長安鑄錢多

奸巧京兆尹閻興署主簿第五倫為督鑄錢掾領長安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  
卷四百九十九

十五

市

時長安市未有秩又鑄錢官奸軌所集無能整齊理之者興署倫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其後小人爭訟皆

云第五掾所  
平市無姦枉

倫平銓衡民悅服

章帝時穀帛價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言今非但穀貴也百物皆貴此錢賤故爾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為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如此則錢少物皆賤矣又鹽者食之急也縣官可自賣鹽武帝時施行之名曰均輸於是事下尚書通議尚書朱暉議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

均輸之法賈販無異以布帛為租則吏多奸官自賣鹽  
與下爭利非明主所宜行帝本以林言為是得暉議因  
發怒遂用林言少時復止

桓帝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  
錢事下四府羣僚及太學能言之士劉陶上議曰聖王  
承天制物與人行止建功則衆悅其事興戎而師樂其  
旅是故靈臺有子來之人武旅有鳧藻之士皆舉合時  
宜動順人道也臣伏讀鑄錢之詔平輕重之議訪羣幽

微不遺窮賤是以藿食之人謬延逮及蓋以為當今之  
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饑夫生養之道先食後民是以先  
王觀象育物敬授民時使男不逋畝女不下機故君臣  
之道行王路之教通繇是言之食者乃有國之所寶生  
民之至貴也竊見比年以來良苗盡於蝗螟之口杼柚  
空於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餐所患靡盬之事豈謂錢  
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使當今沙磧化為南金瓦石  
變為和玉使百姓渴無所飲饑無所食雖皇義之純德

唐虞之文明猶不能以保蕭牆之內也蓋民可百年無  
貨不可一朝有饑故食為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  
多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國利將盡取  
者爭競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以萬人鑄之一人奪之  
猶不能給况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雖以陰陽為  
炭萬物為銅賈誼之言役不食之民使不饑之士猶不能足  
無厭之求也夫欲民殷財阜要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  
勞而足陛下聖德愍四海之憂戚傷天下之艱難欲鑄

錢齊貨以救其弊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  
水木魚鳥之所生也用之不時必至焦爛願陛下寬鋏  
薄之禁後冶鑄之議聽庶民之謠吟問路叟之所憂瞰  
三光之文耀視山河之分流天下之心國家大事燦然  
皆見無有遺惑者矣臣嘗誦詩至於鴻鴈之苦勞哀勤  
百堵之事每喟爾長懷中篇而嘆近聽征夫饑勞之聲  
甚於斯歌是以追悟匹婦吟魯之憂始於此乎見白駒  
之意屏營徬徨不能監寐伏念當今地廣而不得耕民

衆而無所食群小競進秉國之位鷹揚天下烏鈔求飽  
吞饑及骨並噬無厭誠恐卒有役夫窮匠起於板築之  
間投斤攘臂登高遠呼使愁怨之民響應雲合八方分  
裂中夏魚潰雖萬尺之錢何能有救其危猶舉函牛之  
鼎經織枯之末詩人所以眷然顧之潛焉出涕者也臣  
東野狂闇不達大義緣廣及之時對過所問知必以身  
脂鼎鑊為天下笑帝竟不鑄錢

靈帝中平三年鑄四出文錢錢皆四道識者竊言侈虐

已甚形象兆見此錢成必四道而去及京師大亂錢果  
流布四海

獻帝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錢又鑄小錢悉取雒陽及

長安銅人鐘簏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

鐘簏以銅為之故賈生上

書云懸石鑄鐘簏前書音義曰簏鹿頭龍身神獸也說文鐘鼓之附以猛獸為飾也武帝置飛廉館音義云飛

廉神禽身似鹿頭似爵有角蛇尾文如豹明帝永平五年長安迎取飛廉及銅馬置上西門外平樂館銅馬則東門京所作置於金馬門外者也張璠紀曰太史靈臺及永安侯銅蘭楮卓亦取之故貨錢物貴

穀斛至數百萬又無輪郭文章不便人用

卓鑄小錢大五分無文章

肉好無輪  
郭不磨鑄

魏武帝為相於是罷董卓所鑄還用五銖是時不鑄錢  
既久貨本不多又更無增益故穀賤無已

文帝黃初二年三月初復五銖錢十月以穀貴罷五銖  
錢使百姓以穀帛為市

明帝大和元年四月行五銖錢時錢廢穀用既久人間  
巧偽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為市雖處以嚴刑  
而不能禁也司馬芝等舉朝大議以為用錢非圖豐國

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錢則國豐刑省於事為便

帝乃更立五銖錢

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

韓暨為監冶謁者舊時冶作馬排

為排以吹炭

每一熟石用

馬百匹更作人排又費工力暨乃因長流為水排計其

利益二倍於前在職七年器用充實制書褒嘆就加司

金都尉班亞九卿

蜀先主攻劉璋與士眾約若事定府庫百物孤無預焉  
及拔成都士眾皆捨干戈赴諸藏競取寶物軍用不足

備甚憂之劉巴曰易爾但當鑄直百錢平諸物價令吏為官市備從之數月之間府庫充實

吳大帝嘉禾五年春鑄大錢一當五百詔使吏民輸銅計銅昇直設盜鑄之科

赤烏元年春鑄大錢當千錢既大貴但有空民間患之帝聞當千錢百姓不以為便九年詔曰謝宏往日陳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聞民意不以為便其省息之鑄為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勅以輸藏計昇其

直勿有所枉也

晉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既不多繇是稍貴

成帝時東土多賊殺百姓乃從海道入廣州刺史鄧嶽大開鼓鑄諸夷因此知造兵器荊州刺史庾翼表陳東境國家所資侵擾不已逃移漸多夷人嘗伺隙若知造鑄之利將不可禁

孝武大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  
監司當以為意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州境素不出銅  
聞官私賈人皆於此下貪比輸錢斤兩益重以入廣州  
貨與夷人鑄鑄作鼓其重為禁制得者科罪

安帝元興中桓玄輔政立議欲廢錢用穀帛孔琳之議曰  
洪範八政貨為食次豈不以交易所資為用之至要者乎  
若使百姓用力於為錢則是妨為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  
自務穀工自務器各肆其業何當致勤於錢故聖王制無

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難用之苦  
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穀帛為寶本充衣  
食分以為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  
割截之用此之為弊著著於目前故鍾繇曰巧偽之人  
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魏世以嚴刑弗能禁也  
是以司馬芝以為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錢之不  
用繇於兵亂積久自致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今既  
用而廢之則百姓頓亡其利今括囊天下之穀以周天

下之食或倉庫充實或糧靡并儲以相資通則貧者仰  
富致富之道實假於錢一朝斷之便為棄物是有錢無  
糧之人皆坐而饑困以此斷之又立弊也且據今用錢  
之處不以為貧用穀之處不以為富又以人習來久革  
之必然語曰利不百不易業況又錢便於穀耶魏明帝  
時錢廢穀用既久以不便於人乃舉朝大議精才達政  
之士莫不以宜復用錢下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尚捨穀  
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弊著於已試也世或謂魏氏

不用錢久積累巨萬故欲行之利公富國斯殆不然晉  
文後舅犯之謀而先成季之信以為雖有一時之勲不  
如萬世之益於時名賢在列君子盈朝大謀天下之利  
害將定經國之要術若穀實便錢義不昧當時之近利  
而廢永用之通業斷可知矣斯實繇困而思革改而更  
張耳近孝武之末天下無事時和年豐百姓樂業穀帛  
殷阜幾乎家給人足驗之實事錢又不妨人也頃兵革  
屢興荒饉薦及饑寒未振實此之由公既援而拯之大

草視聽弘敦本之教明廣農之科敬授人時各從其業  
游蕩知反務末自休固以南畝競力野無遺壤矣於此  
以往將昇平必致何衣食之足卹愚謂救弊之術無取  
於廢錢朝議多同琳之故玄議不行

前涼張軌為涼州刺史時大府叅軍索輔言於軌曰古  
以金貝皮幣為貨息穀帛量度之耗二漢制五銖錢通  
易不滯秦始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匹以為段數縑  
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

州雖亂此方安全宜復五銖以濟通變之會軌納之立制準布用錢錢遂大行人賴其利

後趙石勒僭號鑄豐貨錢時建德校尉王和掘得一鼎容四斗中有大錢三十文曰百當千千當萬鼎銘十三字篆書不可曉藏之於永豐倉因此令公私行錢而人情不樂乃出公絹市錢限中絹疋一千二百下絹八百然百姓私買中絹四千下絹二千巧利者賤買私錢貴賣於官坐死者十數人而錢終不行

--	--	--	--	--	--	--	--

欽定四庫全書

卷四百九十九

冊府元龜卷四百九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五百

宋王欽若等撰

邦計部

錢幣第二

宋高祖即位初言事者多以錢幣減少國用不足欲悉  
市民銅更鑄五銖錢散騎常侍范泰奏議曰流聞將禁  
私銅以充官銅民雖失器終於獲直國用不足其利實  
多臣愚意異不寧寢默臣聞治國若烹小鮮極弊莫若

務本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未有民貧而國富本不足而  
未有餘者也故囊漏貯中識者不吝反裘負薪存毛實  
難王者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  
爭利故拔葵所以明治織蒲謂之不仁是以貴賤有章  
職分無爽今之所憂在農民尚寡倉廩未充轉運無已  
資食者衆家無私積難以禦荒耳夫貨存貿易不在多  
少昔日之貴今日之賤彼此共之其揆一也但令官民  
均通則無患不足若使必資貨廣以收國用者則龜貝

之屬自古所行尋銅之為器在用也博矣鍾律所通者  
遠機衡所揆者大夏鼎負圖寶冠衆瑞晉鐸呈象亦啟  
休徵器有要用則貴賤同資物有適宜則家國共急今  
毀必資之器而為無施之錢於貨則功不補勞在用財  
則君民俱困校之以實損多益少陛下勞謙終日無倦  
庶務以身率物勤素成風而頌聲不作者良由基根未  
固意在遠畧伏願思可久之道除欲速之情弘山海之  
納擇芻牧之說則嘉謀日陳聖慮可廣也

文帝元嘉七年立錢署鑄四銖錢文曰四銖重如其文  
二十四年以貨貴制大錢一當兩

二十五年罷大錢當兩先是貨少鑄四銖錢民間頗盜  
鑄多剪鑿古錢以取銅文帝患之錄尚書江夏王義恭  
建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剪鑿議者多同尚書僕射何  
尚之議曰伏覽明命欲改錢制不勞採鑄其利自倍實  
救弊之弘筭增貨之良術求之管淺猶有未譬夫泉貝  
之興以估貨為本事存交易豈假多少數少則幣輕數

多則物重多少雖異濟用不殊况復以一當兩徒崇虛  
價者即凡創制改法宜從民情未有違衆矯物而可久  
者也泉布廢興驟議前代赤仄白金俄然罷息六貨潰  
亂民泣於市良由事不畫一難用遵行自非急病權時  
宜守久長之業煩政曲雜致遠嘗泥且貨偏則民病故  
先王立井田之法以一之使富不淫侈貧不過匱雖茲  
法久廢不可頓施要宜而近粗相放擬若今制遂行富  
人貨貨自倍貧者彌增其困懼非所以欲均之意又錢

之行式大小多品直云大錢則未知其格若止於四銖五銖則文皆古篆既非下走所識如或漫滅尤難分明公私交亂爭訟必起此最是深疑者也命旨兼慮剪鑿日多以至消盡鄙意復謂殆無此嫌民巧雖密要有蹤跡且用錢貨銅事可尋檢直由屬所怠縱糾察不精致使立制以來發覺者寡今雖有懸金之名竟無酬與之實若申明舊科禽獲即報明畏法希賞不日自定矣愚者之議智者擇焉猥參訪逮敢不輸盡吏部尚書庾

炳之侍中太子左衛率蕭思話中護軍趙伯符御史中  
丞何承天太常郗敬叔並同尚之議中領軍沈演之以  
為龜貝行於上古泉刀興自有周皆所以阜財通利實  
國富民者也歷代雖遠資用彌便但採鑄久廢兼喪亂  
累仍糜散湮滅何可勝計晉遷河南疆境未廓或士習其  
風錢不普用其數本少為患尚輕今王畧開廣聲教遐  
暨金鏹所布爰逮荒服昔所不及悉已流行之矣用彌  
廣而貨愈狹加復競竊剪鑿銷毀滋繁刑雖重禁姦弊

方密遂使歲月增貴貧室日虛愍作肆力之民徒勤不  
足以供贍誠由貨貴物賤嘗調未革弗思釐改為弊專  
深斯實親教之良時通變之嘉會愚謂若以大錢當兩  
則國傳難朽之寶家贏一倍之利不俟加憲巧源自絕  
施一令而衆美成無興造之費莫盛於茲矣帝從演之  
議遂以一當兩行之經時至是以公私非便乃罷

孝武建元元年更鑄四銖錢立錢署鑄錢先是元嘉中  
鑄四銖錢輪郭形制與五銖同用費損無利故百姓不

盜鑄及帝即位又鑄孝建四銖百姓因此盜鑄錢轉偽  
小商貨不行尚書右丞徐爰議曰貴貨利民載自八政  
開鑄流圜法成九府民富國實教立化光及時移俗易  
則通變適用是以周漢倣遷隨世輕重降及後代財豐  
用足因循前貫無復改創年歷既遠喪亂屢經煙焚剪  
毀日月消滅貨薄民貧公私俱困不有革造必將大乏  
宜應式遵古典收銅繕鑄納贖刑刑著在往策今宜以  
銅贖刑隨罪為品詔可之所鑄錢形式薄小輪郭不成

就於是民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並不牢固又剪鑿古錢以取其銅錢既薄小稍違官式雖重制嚴刑民吏官長坐死免者相係而盜鑄彌甚百物踊貴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無輪郭者悉加禁斷始興郡公沈慶之立議曰昔秦幣過重高祖是患普令民鑄改造榆莢而貨輕物重又復乖時太宗放鑄賈誼致譏誠以採山術存銅多利重耕戰之器曩時所用四民競造為害或夕而孝文弗納民鑄遂行故能朽貫盈府天下殷實况今

耕戰不用採鑄廢久鎔冶所資多因成器功艱利薄絕  
吳鄧之資農民不息無釋耒之患方今中興開運聖化  
唯新雖復偃甲銷戈而倉庫未實公私所乏唯錢而已  
愚謂宜聽民鑄錢郡縣開置錢署樂鑄之家皆居署內  
平其准式去其雜偽官歛輪郭藏之以為永寶去春所  
禁新品一時施用今鑄悉依此格萬稅三千嚴檢盜鑄  
并禁剪鑿數年之間公私豐贍銅盡事息姦偽自止且  
禁鑄則銅轉成器開鑄則器化為財剪華利用於事為

益帝下其事公卿太宰江夏王義恭議曰伏見沈慶之  
議聽民私鑄樂鑄之室皆入署居平其準式去其雜偽  
愚謂百姓不樂與官相關由來甚久又多是人士蓋不  
欲入署凡盜鑄為利利在偽雜偽雜既禁樂入必寡云  
歛取輪郭藏為永寶愚謂上之所貴下必從之百姓聞  
官歛輪郭輪郭之價百倍大小對易誰肯為之強制使  
換狀似逼奪又去春所禁新品一時施用愚謂此條在  
可開許又云今鑄宜依此格萬稅三千又云嚴檢盜鑄

不得更造愚謂禁制之設非惟一旦昧利犯憲羣庶常情不患制輕患在冒犯今入署必萬輸三千私鑄無十三之稅逐利犯禁居然不斷又云銅盡事息姦偽自禁愚謂赤縣內銅非可卒盡比及銅盡姦偽已積又云禁鑄則銅轉成器開鑄則器化為財然頃所患於刑式不均加以剪鑿又鉛錫衆雜耳止於盜鑄者銅亦無須苦禁顏竣議曰泉貨利用近古所同輕重之議定於漢世魏晉以降未之能改誠以物貨既均改之偽生故也世

代漸久弊運頓至因革之道宜有其術今云開署放鑄誠所欣同但慮採山爭鑄器用日耗銅既轉少器亦彌貴設器直一千則鑄之減半為之無利雖令不行又云去春所禁一時施行用是欲使天下豐財若細物必行而不從公鑄利已既深情偽無極私鑄剪鑿書不可禁五銖半兩之屬不盈一年必至於盡財貨未贍大錢已竭數歲之間悉為塵土豈可令取弊之道基於皇代今百姓之貨雖為轉少而市井之民未有嗟怨此新禁初

行品式未一須臾自止不足以垂聖慮唯府藏空匱實  
為重憂今縱行細錢官無益賦之理百姓雖贍無解官  
乏唯簡費去華設在節儉求贍之道莫此為貴然錢有  
定限而消息無方剪鑄雖息終致窮盡者亡應官開取  
銅之路絕器用之塗定其品式月日漸鑄歲久之後可  
為世益耳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竣又議  
曰議者將為官藏空虛宜更改鑄天下銅少宜減錢式  
以救交弊賑國舒民愚以為不然今鑄二銖恣行新細

於官無解於乏而民奸巧大興天下之貨靡碎至盡空  
立嚴禁而利深難絕不過一二年間其弊不可復救此  
甚不可一也今鎔鑄有頓得一二倍之理縱復得此必  
待彌年歲暮稅登財幣漸革日用之費不贍數月雖權  
徵助何解下乏耶徒使奸民意駛而貽厥愆謀此又甚  
不可二也民懲大錢之改兼畏近日新禁市井之間必  
生喧擾遠利未開切患猥及富商得志貧民困窘此又  
甚不可三也若使交易深重尚不可行况又未見其利

而衆弊如此失筭當時取誚百代乎帝不聽

前廢帝永光元年開百姓鑄錢由是錢貨亂散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緹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料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

景和元年鑄二銖錢形式轉細官錢每出民間即摸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鑪如今之剪鑿者謂之來子

明帝即位初禁鵝眼綆環錢其餘皆通用復禁民鑄官署亦廢止

太始二年斷新錢專用古錢

南齊太祖建元四年秦朝請孔顛上鑄錢均貨議辭甚博其畧以為食貨相通理勢自然李悝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甚貴甚賤其傷一也三吳國之關輿比歲時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鑄錢之弊在輕重屢變重

錢患難用而難用為無累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為禍深  
民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  
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  
工而易成不詳慮其為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  
歷五百餘年制度世有廢興而不變五銖錢者明其輕  
重可法得貨之宜也以為宜開置泉府方收貢金大興  
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府庫已實國用有儲乃量俸  
祿薄賦稅則家給民足頃盜鑄新錢者皆效作剪鑿不

鑄大錢也摩澤淄染始皆類也故交易之後渝變還新  
良民弗習淄染不復行矣所鬻賣者皆徒實其物盜鑄  
者復賤買新錢淄染更用反覆生詐循環起奸此明主  
尤所深禁而不可長也若官錢已布於民使嚴斷剪鑿  
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  
銷以為大利貧良之民塞奸巧之路錢貨既均遠近若  
一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時議者多以錢貨  
轉少宜更廣鑄重其銖兩以防民奸帝使諸州郡大市

銅會晏駕事寢

武帝即位初水旱不時竟陵王子良啟曰泉鑄年遠類多剪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完全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求請無地搖革相尋完者為用既不兼兩迴復遷留會非委積縱令小民無嬰困苦且錢帛相半為制永久或聞長宰須令輸直進違舊科退容奸利

永明八年廣郡卑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

爐四所高一丈五尺從蒙城渡水南北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又有古掘銅坑深二丈并居宅處猶存

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通嚴道縣銅山鑄錢今蒙山近青衣水南青衣在側並是故秦之銅山嚴道地青衣縣又改名漢嘉且蒙山去南安一百里按此必是通所鑄

地近

喚蒙山僚出云甚可經畧此議若立潤利無極并獻

蒙山銅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鐵刀一口帝從之遣使入

蜀鑄錢得千工費多乃止

梁高祖天監初准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  
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為貨帝  
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三參二黍其百文  
則重一斤二兩又別鑄除其肉各謂之公式女錢徑一  
寸文曰五銖重如新鑄五銖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  
錢交易者其五銖徑一寸三分重八銖文曰五銖三吳  
屬縣行之女錢徑一寸重五銖無輪郭郡縣皆通用太  
平百錢二種並徑一寸重四銖四銖源流本一但文字

古今之殊耳文並曰太平百錢定平二百五銖徑六分  
重一銖半文曰定平一曰稚錢五銖徑一寸半重四銖  
文曰五銖源出於五銖但狹小東境謂之稚錢五銖徑  
七分半重三銖半文曰五銖源出稚錢但稍遷異以銖  
為朱耳三吳行之差少於餘錢又有對文錢其源未聞豐貨  
錢徑一寸重四銖半謂之男錢亦婦人佩之即生男此  
等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等之錢並不許  
用趨利之徒私用轉甚

普通四年十二月罷銅錢鑄鐵錢時人以鐵易得並皆私鑄大同已後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唯論貫商旅奸詐因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為陌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為陌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為陌名曰長錢

大同元年七月詔曰朝四而暮三衆狙皆喜名實未虧而喜怒為用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錢減則物貴陌錢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至於遠方日更

滋甚豈直國有異政乃家有殊俗徒亂王制無益民財  
今可通用足陌錢令書行後百日為期若猶有犯男子  
謫運女子質作並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  
年遂以三十五為陌

敬帝太平元年三月班下遠近並同雜用今古錢

二年四月鑄四柱錢一准二十壬辰改四柱錢一准十  
丙申復閉細錢

陳高祖永定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梁元始末又

有兩銖錢及鵝眼錢於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  
鵝眼輕私家多鎔鑄又間以錫鐵兼以粟帛為貨

文帝天嘉三年改鑄五銖錢初出一當鵝眼之十

宣帝大建十一年七月初用大貨六銖錢一當五銖之  
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訛言曰六銖  
錢有不利縣官之象遂廢六銖而行五銖竟至陳亡其  
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錢

後魏之初錢貨無所用孝文始詔曰天下用錢太和十

九年公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郡皆通行之内外百官祿皆准絹給錢絹疋為錢二百在所遣錢工備爐冶民有欲鑄聽就鑄之銅必精練無所和雜宣武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

孝明熙平元年京師及諸州鎮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鑄致商貨不通貿遷頗隔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臣聞洪範八政貨居二焉易稱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財者帝王所以

聚人守位成養群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夏殷之政九州貢金以定五品周仍其舊太公立九府之法於是圜貨始行定兩銖之楷齊桓修之因以霸諸侯降及秦始漢文遂有輕重之異吳淠鄧通之錢收利遍於天下河南之地猶甚多焉逮於孝武乃更造五銖其中毀鑄隨利改易故使錢有大小之品竊尋太和之錢孝文留心剋制後與五銖並行此乃不刊之式但臣竊聞之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因其所宜順而致用太和五銖

雖利於京師之肆而不入徐揚之市土貨既殊貿鬻亦異便於荆郢之邦者則礙於兗豫之域致使貧民有至困之切王道貽隔化之訟去永平三年都座奏斷天下用錢不依准式者時被勅云不行之錢雖有常禁其先用之處權可聽行至年末悉令斷之登延昌二年徐州民儉刺史啟奏求行土錢旨聽權宜依舊用謹尋不行之錢律有明式指謂鷲眼環鑿更無餘禁計河南諸州今所行者悉非制限昔來繩禁愚竊惑焉又河北州鎮

既無新造五銖設有舊者而復禁斷並不得行專以單  
絲之縑疎縷之布狹幅促度不中常式裂疋為尺以濟  
有無至今徒成杼軸之勞不免饑寒之苦良民分截布  
帛壅塞錢貨實非救恤凍餒子育黎元謹唯自古以來  
錢品不一前後累代易變無常且錢之為名欲泉流不  
已臣之愚意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  
所使用者雖有大小之異並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  
價庶貨環海內公私無壅其不行之錢及盜鑄毀大為

小巧偽不如法者據律罪之詔曰錢行已久今東南有事且依舊用澄又奏臣猥屬樞衡庶罄心力嘗願貨物均通書軌一範謹詳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出入布猶泉也其藏曰泉其流曰布然則錢之興也始於一品欲令世匠均同環流無極爰暨周景降逮亡新易鑄相尋參差百品遂令接境乖商連邦隔貿臣比奏求宣下海內依式行錢澄被旨勅錢行已久且可依舊謹重叅量以為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朽之常模寧可專貿於

京邑不行於天下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之州  
依舊為便至於西京北城內外州鎮未用錢處行之則  
不足為難塞之則有乖通典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  
五穀則有負擔之難錢之為用貫鏹相屬不假斗斛之  
器不勞秤尺之平濟世之宜謂為深允請並下諸州方  
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並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  
悉聽行之鵝眼遠鑿依律而禁河南州鎮先用錢者既  
聽依舊不在斷限太和五銖二錢得用公造新者其餘

雜種一用古錢生新之類普同禁約諸方之錢通行京師其聽依舊之處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並行若盜鑄錢者罪重常憲既欲均齊物品廬井斯和若不繩以嚴法無以肅茲違犯符旨一宣仍不遵用者刺史守令依律治罪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畧不入於市也

二年冬尚書崔亮奏弘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升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鑛一升得銅五兩變帳山鑛計一

升得銅四兩河內郡王屋山計鑛一升得銅八兩南貴  
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昔銅官舊迹見在謹按鑄  
錢方興用銅處廣既有地利並宜鼓鑄詔從之自後所  
行之錢民多私鑄稍就小薄價用彌賤

孝昌三年正月詔立鑄錢之制是時朝議鑄錢以國子博  
士高謙之為鑄錢都將長史乃上表求鑄三銖錢曰蓋錢  
貨之立本以通有無便交易故錢之輕重世代不同太公  
為周制九府圜法至景王時更鑄大錢秦兼海內錢重半

兩漢興以秦錢重改鑄榆莢錢至文帝五年復為四銖孝武時悉復銷壞更鑄三銖至元狩中變為五銖又造赤仄之錢以一當五王莽攝政錢有六等大錢重十二銖次九銖次七銖次五銖次三銖次一銖文帝罷五銖錢明帝復立孫權江左鑄大錢一當五百權赤烏年復鑄大錢一當千輕重大小莫不隨時而變竊以食貨之要八政為首聚財之貴貽訓典文是以昔之帝王乘天地之饒御海內之富莫不腐紅粟於太倉藏朽貫於泉府儲

蓄既盈民無困弊可以寧謐四極如身使臂者矣昔漢之孝武地廣財豐外事四夷遂虛國用於是草萊之臣出財助國興利之計納稅廟堂市列酒權之官邑有造緡之令鹽鐵既興錢幣屢改少府遂豐上林饒積外關百蠻內不增賦者皆計利之由也今群妖未息四郊多壘徵稅煩煩千金日費資儲漸耗才用將竭誠楊氏獻說之秋桑兒言利之日夫以西京之盛錢猶屢改並行大小子母相權况今寇難未除州郡淪敗名物凋零軍

國用少別鑄小錢可以富益何損於政也且政興不以錢大政衰不以錢小唯貴公私得所政化無虧既已行之於古亦宜效之於今矣昔禹遭大水以歷山之金鑄錢救民之困湯遭大旱以莊山之金鑄錢贖民之賣子者今百姓窮悴甚於曩日欽明之主豈得垂拱而觀之哉臣今此鑄以濟交乏五銖之錢任使並用行之無損國得其益穆公之言於斯驗矣臣雖術愧計然識非心筭暫充錢官頗覩其理苟有所益不得不言脫以為疑

求下公卿博議如謂為允即乞施行詔將從之事未就  
會謙之卒

孝莊永安二年秋更鑄永安五銖錢是時所用錢人多  
私鑄稍就薄小乃至風飄水浮米斗幾直一千御史中  
尉高道穆表曰四民之業錢貨為本敕弊改鑄王政所  
先自頃以來私鑄薄濫官司糾繩挂網非一在市銅價  
八十一文得銅一斤私造薄錢斤餘二百既示之以深  
利又隨之以重刑罹罪者雖多奸鑄者彌衆今錢徒有

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甚榆莢上貫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沉此乃因循有漸科防不切朝廷之憊彼復何罪昔漢文以五分錢小改鑄四銖至武帝復改三銖為半兩此皆以大易小以重代輕也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記其始則一斤所成止七十六文銅價至賤五十有餘其中人工食料錫炭鉛沙縱復私營不能自潤直至無利應自息心况復嚴刑廣設也以臣測之必當錢貨永通公私獲允黃門侍郎楊侃奏曰昔

馬援在隴西嘗上書求復五銖錢事下三府不許及援  
徵入為虎賁中郎親對光武申釋其趣事始施行臣頃  
在雍州亦表陳其事聽人與官並鑄五銖錢使人樂為  
而俗弊得改旨下尚書八座不許以今况昔即理不殊  
求取臣前表經御披拆侃乃隨事剖辯帝從之乃鑄五銖  
錢如侃所奏官自立爐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  
欲貴賤乃出藏絹分遣使人於二市賣之絹疋正錢二  
百而私市者猶三百利之所在盜鑄彌衆巧偽既多輕

重非一四方州鎮用各不同遷鄴之後輕濫尤多

北齊神武罷政之初承魏猶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為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緊錢吉錢河陽生澁天柱牽之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易者皆以絹帛神武乃收境內之銅及錢仍依舊文更鑄流之西境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奸偽競起

文襄輔政時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稱

與秤同

錢一文

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兩十二銖自餘

皆准此為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秤懸於市門私民所用之稱皆准市稱以定輕重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入市之錢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若有輒以小薄雜錢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者其小薄之錢若即禁斷恐人交乏絕畿內五十日外州百日為限群官參議咸以時穀頗貴請待有年王從之而止

文宣天保三年除永安之錢改鑄新錢文曰常平五銖

重如其文其錢甚貴且制造甚精少帝乾明昭帝皇建之間往往私鑄鄴中用錢有赤郭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鉛錫之別青齊徐兗梁豫等州輩類各殊武平已後私鑄甚薄或以生鐵和銅至于齊亡卒不能禁

後周之初尚用魏錢及武帝保定元年七月更鑄錢文曰布泉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時梁益之境又雜用錢交易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而官不禁

建德三年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與布泉錢並行  
四年七月以邊境之上人多盜鑄乃禁五行大布錢不  
得出入四關布泉之錢聽入而不聽出

五年正月以布泉漸賤而人不用遂廢之初令私鑄錢  
者絞其從者遠配為民

宣帝大象元年十一月又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與  
五行大布及五銖凡三品並行

隋高祖開皇元年九月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

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  
一千重四斤二兩

三年四月高祖以錢既新出百姓或私有鎔鑄乃詔四  
面諸關各付百錢為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得過  
樣不同者即壞以為銅入官詔行新錢已後前代舊錢  
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及齊常平所在勿用以貿易不  
止

四年詔仍依舊不禁者縣令奪半年祿然百姓習用既

久尚猶不絕

五年正月詔又嚴其制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時見用之錢皆私和以錫鑱錫鑱既賤求利者多私鑄之錢不可禁約其年詔乃禁出錫鑱之處並不得私有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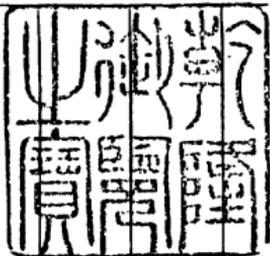
十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鑪鑄錢其後奸狡稍漸磨鑪錢郭取銅私鑄又雜以鉛錫遞相倣效錢遂輕薄乃下惡錢之禁京師及諸州邸肆之上皆令立榜置樣為

准不中樣者不入於市

十八年詔漢王諒聽於并州立五爐鑄錢是時江南人間錢少晉王又鑄於鄂州白紵山有銅鈔處錮銅鑄錢於是詔聽置十爐鑄錢又詔蜀王秀聽於益州立五爐鑄錢是時錢益濫惡乃令有司括天下邸肆見錢非官鑄者皆毀之其銅入官而京師以惡錢貿易為利所執有死者數年之間私鑄頗息

煬帝大業已後王綱弛紊巨奸狡猾遂多私鑄錢轉薄

惡初每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剪鐵鑠裁皮糊  
紙以為錢相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



冊府元龜卷五百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冊府元龜卷五百一

二

詳校官中書臣丁榮祚

侍讀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臣何思鈞

校對官中書臣陸湘

謄錄監生臣沈希曾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五百一

宋 王欽若等 撰

邦計部

錢幣第三

唐玄宗先天元年九月諫議大夫楊虛受以京中用錢惡貨物踴貴上疏曰伏見市井用錢不勝濫惡有加鐵錫即非公鑄虧損正道夷亂平人城外此錢並不任用中京且猶若是遠郡夫何以堪易曰何以聚人曰財故

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詩曰京邑翼翼四方是則國家優  
尚寬典吏人慢法銅錫亂雜偽錢轉多政刑漸失於科  
條明罰未加於守長有殊禁人為非矣日中為市聚天  
下之貨而錢無准的物價騰踴乾沒相乘盈虛失度又  
非各得其所矣帝京三市人雜五方淫巧競馳侈偽成  
俗至於商賈積滯富豪藏鏹兼并之家歲增儲蓄貧素  
之士日有空虛公錢未益於時須禁法不當於代要四  
方無所取則矣夫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容姦於非弊將

若之何其惡錢臣望官為博取納鑄錢州京城並以好錢為用書奏付中書門下詳議以為擾政不行

開元四年十一月詔曰如聞東都用錢漸有變動留守及河南尹作何簡校宜勅劉知柔單思遠稍自勗勵嚴加捉搦

六年正月禁斷惡錢行二銖四糸已上舊錢更收人間惡錢鎔破復鑄准樣式錢勅出之後百姓喧然物價搖動商人不敢交易宰相宋璟蘇頲奏請出太府錢五萬

貫分於南北兩市平價買百姓間所賣之物堪貯掌官  
湏者庶得好錢散行人間從之又勅近斷惡錢恐人間  
少錢行用其兩京文武官夏季防問庶僕宜即先給錢  
待後季任取所配物貨賣准數還官二月勅曰古者聚  
萬方之貨設九州之法以通天下以便生人若輕重得  
中則利可和善若真偽相雜則官失其守頃者用錢不  
論此道深恐貧窶日困奸豪歲滋所以申明舊章懸設  
諸樣欲其人安俗阜禁止令行

閏七月詔曰禁斷惡錢改鑄新者務於精好行之久長如聞諸道置鑄御史專掌未稱所委仍有濫惡且更提振不即加罪有先鑄不如法總重毀鍊并已納太府者並令更揀以不合樣送所由重鑄已後倍須在意不得更然兩京少府並准此時宋璟為侍中禁斷惡錢發使分道檢括以銷毀之頗招士庶所怨

七年二月詔天下惡錢並令禁斷錢令初下或恐艱辛宜量出米十萬石令府縣及太府寺選交易穩便處所

分貯依時價糴與百姓收取惡錢便送少府監捶碎

八年六月詔曰比來所市惡錢畧計數應未盡本欲防其私鑄務在總納於官若博換尚多則須擡帖估價百姓情願出惡錢一千文計秤滿六斤即官以好錢三百文博取無好錢處依時估折布絹雜物每季終各令隨近送納鑄錢仍申主者勘會

十七年八月詔曰古者作錢以通有無之鄉以平大小之價以全服用之物以濟單貧之資錢之所利人之所

急然絲布財穀四者為本若本賤末貴則人棄本而務末故有盜鑄者冒嚴刑而不悔藏鏹者非倍息而不出今天下泉貨益少幣帛頗輕欲使天下流通焉可得也且銅者餒不可食寒不可衣既不堪於器用又不同於寶物唯以鑄錢使其流布宜令所在知鑄委按察使申明格文禁斷私買銅錫仍令造銅器所有採銅錫鉛官為市取勿抑其價務利於人

二十年九月制曰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

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道理自今以後與錢貨兼用違者準法罪之

二十二年三月詔曰布帛不可以尺寸為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貿有無故古之為錢以通貨幣蓋人所作非天實生頃者耕織為資乃稍賤而傷本磨鑄之物却以少而致用頃雖官鑄所入無幾約工計本勞費又多公私之間給用不贍永言其弊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廢於賢君况古往

今來時異事反經費之義安有定耶終然自拘必無足用且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公卿百寮詳議可否朕將

親覽擇善而從

因中書侍郎平章事張九齡奏也

秘書監崔沔議曰夫

國之錢時所通用若許私鑄人必競為各徇所求小如有利漸忘本業大計斯貧是以賈生之陳七福規於更漢令太公之創九府將以殷貧人况依法則不成違法乃有利謹按漢書文帝雖除盜鑄錢令而不得雜以鉛鐵為他巧者然則雖許私鑄不容姦錢錢不容姦則鑄者

無利鑄者無利則私鑄自息斯則除令之與不除為法  
正等能謹於法而節其用令行而詐不起事變而姦不  
生斯所以稱賢君也今若聽其私鑄嚴斷惡錢官必得  
人人皆知禁誡則漢政可侔猶恐未若皇唐之舊也今  
若稅銅折役則官冶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錢無利易而  
可久簡而難誣謹守舊章無越制度且夫錢之為物貴  
於通貨利不在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也左監門錄事  
叅軍劉秩議曰古者以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

為下幣管子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捨之則非有損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是以人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謂人主之權今之錢即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賤則傷農錢輕則傷賈故善為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

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息方今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况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萊不墾草萊不墾又隣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行人之不理皆由

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為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則益恣昔漢文之時吳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効愚計夫錢重者猶人鑄日滋於前而鑪不加於舊又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以為輕錢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夫

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錫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末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伏惟陛下熟察之黃門侍郎平章事裴耀卿黃門侍郎李林甫河南少尹蕭炆等皆曰錢者通貨有國之權是以歷代禁之以

絕姦濫今若一啓此門但恐小人棄農逐利而濫惡更甚於事不便時公卿羣官皆建議以為不便事既不行但勅郡縣嚴禁惡錢而已

十月詔貨幣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為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為弊則深法教之間宜有變革自今已後所有莊宅口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買到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

二十六年於宣潤等州置錢監

天寶初兩京用錢稍好米粟豐賤數載之後漸又濫惡  
府縣不許好錢加價迴博令好惡通富商女人漸收好  
錢潛將往淮南每一錢貨得私鑄惡錢五文假託官錢  
將入京私用京城錢日加碎惡鵝眼鐵錫古文縋環之  
類每一陌重不過三斤

十一年正月勅曰泉貨之用所以通有無輕重之權所  
以禁踰越故周立九府之法漢備三官之制求言適便  
必在從宜如聞京城行用之錢頗多濫惡所資懲革絕

其訛謬然安人在於存養化俗期於變通法若從寬事  
堪持久宜令所司即出錢三數十萬貫分於兩市百姓  
間應交易所用錢不堪久行用者官為換取仍限一月  
日內使盡庶單貧無患商旅必通其有過限輒敢違犯  
者一事以上並依條件處分是時京城百姓久用惡錢  
制下之後頗相驚擾時又令於龍興觀南街開場出左  
藏庫內排年錢許市人博換貧弱者又爭次不得俄又  
宣勅除鐵錫銅炒穿穴古文餘並許依舊行用久之乃

定

天寶之制諸州九置九十九爐鑄錢絳州三十爐楊  
潤宣鄂尉各十爐益柳各五爐洋州三爐每爐役丁

匠三千人每年除六月七月停作餘十月作十番每爐  
各用銅二萬一千二百九十斤白金三千七百九十斤  
黑錫四百四十斤納每貫錢用銅蠟錫價約七百五十  
文工匠在外每爐計鑄錢三千三百貫約一歲計錢二  
十二萬七  
千餘貫

肅宗乾元元年七月詔曰錢貨之興其來已久蓋代有  
沿革時為重輕周興九府寶啓流泉之利漢造五銖亦  
弘改鑄之法必令大小兼適母子相權事有益於公私  
理宜循於通變但以兵戈未息帑藏猶虛卜式獻助軍

之誠弘羊興富國之算靜言立法諒在使人御史中丞  
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無新鑄不廢舊錢冀實  
三官之資用收一倍之利所謂於人不擾從古有經宜  
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其文曰乾元重寶其開通元  
寶者亦依舊行用所有私鑄捉搦處置即條件奏聞

二年八月又鑄大錢其文依乾元重寶而重其輪以別  
之一當五十詔曰九府陳規百王不易或以輕為重蓋  
取適時以重為輕用為救弊則以形分龍馬勢寫刀龜

子母相沿變通斯在今國步猶阻帑藏未充重斂乃人  
日不堪薄征則軍賦未足是以須令改鑄務於濟時自  
聞行用已來頗亦公私弘益今可於絳州諸爐加樣起  
鑄更增新廓不變舊文每以一錢用當五十利豐費約  
實允事宜其錢以二十斤成貫自餘錢監並聽依舊享  
滋厚利足以富國人安俗阜朕復何憂仍令鑄錢使即  
勾當起鑄新錢或有奸濫所由奏法勿至寬容各仰州  
縣明示錢樣切須捉搦勿使違犯在京官寮比無俸料

桂玉之費將何以堪宜取絳州新錢給冬季俸料即仰所由申請計會支給且多難之際家國當同頃者急於軍戎所以久虧祿俸眷言憂恤嘗愧於懷今甫及授衣畧為調給庶資時要宜悉朕懷於是新鑄與乾元開通元寶錢三品並行焉而穀價騰貴米斗至七十餓死者相枕於道乃擡舊錢以一當十減乾元錢以一當三十緣人厭錢價不定人間擡加價錢為虛錢長安城中競為盜鑄寺觀鐘及銅像多壞為錢奸人豪族犯禁者不

絕京兆尹鄭淑請擒捕之少不容縱數月間榜死八百餘人人益無聊中外皆以為變法之弊封奏日聞貶第五琦為忠州長史

三年二月詔曰泉府之設其來尚矣或時改作則制有輕重往以金革是殷邦儲稍闕屬權臣掌賦變法非良遂使貨物相沿穀帛騰踴求之輿頌弊實由斯夫易柱調絃政之要者今欲仍從舊貫漸罷新錢又慮權行轉資艱急如或猶循所務未塞其源實恐物價虛騰黎元

失業靜言體要用藉良圖且兩漢舊規典章沿革必朝廷會議共體至公益明君不獨專法當從衆議庶遵行古之道俾廣無私之論宜令文武百官九品以上並於尚書省集議訖委中書門下詳擇奏聞

臣欽若等曰史不載尚書省集

議之  
文

上元元年六月詔曰因時立則須議新錢且欲從權知非經久如聞官爐之外私鑄頗多吞併小錢踰濫成弊抵罪雖衆禁姦未絕况物價日起人心不安事藉變通

期於折衷其重稜五十價錢宜減作三十文行用其開元舊錢宜十文行用乾元當十錢宜依前行用仍令京中及畿縣內依此處分諸州待後進止七月詔重稜五十價錢先令畿內減至三十價行用其天下諸州並准此

十二月詔應典貼莊宅店舖田地碾磑等先為實錢典貼者令還以實錢贖先以虛錢典貼者令虛錢贖其餘交關並依前用給賞價錢由是錢有虛實之稱

代宗寶應元年五月甲午改行乾元錢以一當二乾元重稜大錢以一當十丙申改行乾元大小錢並以一當一其私鑄重稜錢不在行用之限初度支使第五琦奏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以贍國用又以乾元重寶錢奏加重稜以一當五十行之僅半歲犯私鑄者日有數百府縣不能禁朝廷以錢貨大弊仍奏悉依開元錢以一當一人甚便之

大歷四年正月關內道鑄錢等使戶部侍郎第五琦上

言請於絳州汾陽銅源兩監增置五爐鑄錢許之

七年十二月禁天下新鑄造銅器唯鏡得鑄其器舊者聽用之不得貨鬻將廣錢貨資國用也

德宗建中元年九月戶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共鑄錢四萬五千貫輸於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有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雒源監久廢不理請增工鑿山以取銅興雒源故監置十爐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工用轉送之費

貫計錢九百則利浮本矣其江淮七監請皆罷之又天下銅鐵之冶是曰山澤之利當歸於王者非諸侯方岳所宜有今諸道節度都團練使皆占之非宜也諸總隸鹽鐵使皆從之

二年八月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倉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銅盪不數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訪聞諸州山野地窖皆有私錢轉相貿易姦濫漸深今後委本道觀

察使明立賞罰切加禁斷

四年六月判度支侍郎趙贊以常賦不足用及請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權其輕重詔從其說贊熟計之自以為非便皆寢不復請

貞元九年正月諸道鹽鐵使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每銷錢一千為銅六斤造為器物則斤直六百餘其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減耗伏准建

中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勅令准

大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勅文一切禁斷年月深遠違犯尚多臣請自今已後應有銅山任百姓開採一依時價官為收市除鑄鏡外一切不得鑄造及私相買賣其舊器物先在人家不可收集破損者仍許賣入官所貴銅價漸輕錢免銷毀伏請委所在觀察使與臣屬吏會計處置詔曰可

三月勅陌內欠錢法當禁斷慮因捉搦或亦生姦使人

易從期於不擾自今以後有人交關用欠陌錢者宜但令本行頭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檢察送官如有容隱兼許賣物領錢人糾告其行頭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府縣所由祇承人等並不湏干擾若非因買賣自將錢於街衢行一切勿問

七月張滂奏所在錢貨伏請不許壅塞以通商賈從之十年六月勅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湏禁止其器物每斤價值不得過一百六十文委所在長史及巡

院同勾當訪察如有銷錢為銅者以盜鑄錢罪論

十四年十二月鹽鐵使李若初奏諸道州府多以近日泉貨數少繒帛價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闕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

憲宗元和元年二月以錢少禁用銅器

八月靈武節度使李樂奏黃河堤岸摧得古文錢三千三百其形甚小方孔三足

二年二月詔曰錢貴物賤傷農害工權其輕重須有通

變比者鉛銅無禁鼓鑄有妨其江淮諸州府收市鉛銅等先已令諸道知院官勾當緣令初下未盡頒行宜委諸道觀察等使與知院官專切勾當事畢日仍委鹽鐵使據所得數類會奏聞

四月禁鉛錫錢

三年五月鹽鐵使李巽上言得湖南院申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治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差官檢覆實有銅錫今請於郴州舊桂陽監置

爐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  
有益於人從之

六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  
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己之資今欲著錢  
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  
義切救時情非欲利若革之無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  
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  
輒立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

此法徧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又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權其輕重使務專一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恐所在坑戶不免失業各委本州府長吏勸課令其採銅助官中鑄作仍委鹽鐵使作法條流聞奏

六年二月制曰夏貢有差先乎任土周幣殊等實在便人近日所徵布帛並先定物樣一例作中估受納精麤

不等退換者多轉將貨賣皆致折損其諸道留使留州  
錢數內絹帛等但有可用處隨其高下約中估物價優  
饒與納則私無棄物官靡逋財其所納見錢仍許五分  
之中量徵二分餘三分兼納實估足段錢以準貨本約  
其輕重制之不均遂權百物由是競為蓄聚漸變流通  
粟帛轉賤農桑益廢若無釐草其弊難堪公私交易十  
貫錢已上即須兼用足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  
具作分數條流聞奏茶商等公私便換見錢並須禁斷

三月河東節度使王鐸奏請於當管蔚州界加置爐鑄銅錢漸廢錫錢詔河東道自用錫錢已來百姓不堪其弊若蔚州鼓鑄漸致銅錢則公私之間皆得充用宜委所司子細計料量借錢今積漸加至五爐

七年二月詔蔚州鑄錢令度支量支錢三萬貫充本是月詔曰錢重物輕為弊頗甚詳求適變將以便人所貴緡貨通行里閭寬息宜令百寮各隨所見作利害狀以聞

五月詔自今已後諸州府有請以破鐘再鑄宜令所在  
差人監領不得令銷錢毀器別有加添

是月兵部尚書判戶部王紹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鹽  
鐵使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  
日殊少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便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  
物價轉輕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於戶  
部度支鹽鐵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伏以此  
來諸司諸使等或有便商人錢多留城中逐時收貯積

藏私室無復通流伏請自今已後嚴加禁約詔從之

七月度支戶部鹽鐵等使奏先令差所由招召商人每貫加饒官中一百文換錢今並無人情願伏請依元和五年例敵貫與商人對換從之

八年四月勅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收市布帛每端足佐加十之一

十二年四月詔曰泉貨之設古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斂散有節必通其變以利於人今繒帛轉賤公私

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  
依市價交易選擇清幹官吏專切勾當仍各委本司先  
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又詔曰近  
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壅塞不得通流宜令  
京城內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并公郡縣主中使等  
已下至士庶商旅等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  
過五十貫如有過此許從勅出後限一月內任將別物  
收貯如錢數按多處置未了任於限內於地界內州縣

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不得更過兩月若一家內別有宅舍店舖等所貯錢並湏計同此數其兄弟本來異居曾經分析者不在此限如限滿後有違犯者白身人等宜令所司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僚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戚屬中使亦具名銜聞奏其贖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內五分取一分充賞錢數其賞錢止於五千貫此外察獲及人論告亦重科處并量賞告者時京師市里區肆所積聚方鎮錢如王錡韓弘

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竟置第宅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傭僦以歸其直而高貲大賈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為名府縣不得窮驗法竟不行

十四年六月勅應屬諸軍諸使有犯時用錢每貫除二十文足陌內欠錢有鉛錫者宜令京兆府枷項收禁牒報本軍本使府司差人就軍看決二十如情狀難容復有違拒者仍令府司聞奏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閏正月詔曰當今百姓

之困衆情所知欲減稅則國用不充依舊則人困轉甚  
貨輕錢重征税暗加宜令百寮各陳意見以革其弊

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惟今年閏正月十七日勅令百寮  
議錢貨輕重者今據羣官楊於陵等伏請天下兩稅權  
酒鹽利等悉以布帛絲綿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  
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且免賤賣足帛者伏以羣官  
所議事皆至當深利公私請商量付度支據諸州府應  
徵兩稅供上都及留州留使舊額起元和十六年以後

並改配端足斤兩之物為稅額如大歷以前庸課調不計錢令其折納使人知定制供辦有常約仍元和十五年徵納布帛等估價其舊納虛估物與依虛估物迴計如舊納實估物并見錢即於端足斤兩上量加估價迴計變法在長其物價價長則永利公私初雖微有加饒法行即當就實此舊給用故利而不害仍作條件處置編入旨符其鹽利酒利本以權率計錢有銖兩兩稅之名不可除去錢額但舊額中有令納見錢者亦請令折

納時估足段上既不專以錢為稅人得以所產用輸官錢則貨幣必適其重輕隴畝自廣於蠶織便時惠下庶皆得其宜其土乏絲麻或地邊塞風俗既異賦入不同亦請商量委所司裁酌隨便宜處置又羣官所議鑄錢或請收市人間銅器令州郡鑄錢者昔漢朝亦令郡國鑄錢當開元以前未置鹽鐵使亦令州郡勾當鑄造今若兩稅盡納足段或慮兼要通用見錢欲令諸道公私銅器各納所在節度團練防禦經畧使便據元勅給與

價直并兩稅仍令本處軍人鎔鑄本請以留州留使年  
支用錢物充所鑄錢使充軍府州縣公用當處軍人自  
有糧賜亦較省本所資衆力并收衆銅天下併功速濟  
時用待一年後鑄器盡停其諸州府有出銅錢可以開  
爐鑄處具申有司便出令同諸州監治例每年與本充  
鑄如此則見錢稍廣物價漸增天下百姓日有所利軍  
國用度亦冀無虧其收市銅器期限并禁鑄造買賣銅  
物等待議定令有司條流聞奏其上都鑄錢及收銅器

請續處分將欲頒行尚次資周慮請令門下中書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并諸官商量重議聞奏從之

長慶元年六月詔公私便換錢物先已禁斷宜委京兆府切加覺察

九月勅泉貨之義所貴通流如聞比來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宜交易往來務令可守其外內公私給用官錢從今以後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千九百二十文成貫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內欠

少

敬宗寶曆元年十月河南尹王起奏准八月二十一日  
勅不許銷鑄見錢為佛像仍令京兆河南尹重立科條  
奏聞令請犯者以盜鑄錢論制可

文宗太和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元和四年閏三月四  
日勅應有鈔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糺得一錢賞百錢  
當時勅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則有人告一  
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是無畔際昨因

任清等犯罪施行不得遂酌事理量情科賞或恐已後  
民間更有犯者宜立節文令可遵守臣等商量自今已  
後有用鉛錫錢交易者一貫已下州府常行杖決脊杖  
二十十貫以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已上集衆決殺  
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准此處分其所用鉛錫錢並納  
官其能糾告者每一貫賞錢五十不滿一貫者准此計  
賞累至三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  
至死者徵納家資充填賞錢其元和四年閏三月四日

勅便望刪去可之

四年十一月勅應私貯見錢家除合貯數外一萬貫至十萬貫限一周年內處置畢十萬貫至二十萬貫已下者限二周年處置畢如有不守期限安然蓄積過本限即任人糾告及所由覺察其所犯家錢並准元和十二年勅納官據數五分取一分充賞糾告人賞錢數止於五千貫應犯錢法人色目決斷科貶並准元和十二年勅處分其所由覺察亦量賞一半事竟不行

五年二月鹽鐵使奏湖南管內諸州百姓私鑄告到錢  
伏緣衡道數州連接嶺南山洞深遠百姓依模監司錢  
樣競鑄造到脆惡奸錢轉將賤價博易與好錢相和行  
用其江西鄂岳桂管嶺南等道應有出銅錫處亦慮私  
鑄濫錢並請委本道觀察使條流禁絕勅旨宜依

八年三月鹽鐵使王涯奏請於蔚州置飛狐縣鑄錢以  
變河東管內錫鐵之弊從之

開成三年四月河東節度使裴度奏管內蔚州飛狐縣

鑄錢侵害百姓請廢院令道自鑄便充每年甲價詔曰  
鼓鑄之利合歸有司制置已成難亟更改其飛狐依前  
令度支收管其甲價便以新鑄錢充其所由工匠令院  
司與觀察使計會具挾名申不得廣占人戶侵擾州縣  
六月帝御紫宸殿問宰臣曰幣輕錢重如何宰臣楊嗣  
復曰此已多年但且禁銅不可廣變法廣變法即必擾  
人李珣曰今請加爐鑄錢他法不可先有格令州府禁  
銅為器當今以銅為器而不知禁所病者制勅不曾下

經年而州縣因循所以制令相次而見之為常今自淮而南至於江嶺鼓鑄銅器列而為肆州縣不禁市井之人逐錐刀之利以一緡範為他器鬻之集利不啻數倍是則禁銅之令必在嚴峻斯其要也

武宗會昌六年二月勅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價稍增文武百寮俸料宜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半先給虛估足段對估時價支給勅比緣錢重幣輕生人轉困今加鼓鑄必在流行

通變救時莫切於此宜申先甲之令以誠居貨之徒京城及諸道起今年十月以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惡錢例科斷其舊錢並納官事竟不行

哀帝天祐二年四月勅准向來事例每貫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為貫每陌八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十為陌更有除折今後委河南府指揮市肆交易並須以八十五文為陌不得更有改移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詔曰錢者古之泉布蓋取其  
流行天下布散人間無積滯則交易通多貯藏則士農  
困故西漢興改幣之制立告緡之條所以權蓄賈而防  
大奸也宜令所司散下州府常須檢察不得令富室分  
外收貯見錢又工人銷鑄為銅器兼沿邊州鎮設法鈐  
轄勿令商人搬載出境

三月知唐州駢晏平奏市肆間點檢錢帛內有錫蠟小  
錢揀得不少皆是江南網商挾帶而來詔曰帛布之幣

雜以鉛錫就中江湖之外盜鑄尤多市肆之間公行無畏因是網商挾帶舟楫往來換易好錢藏貯富室實為蠹弊須有條流宜令京城諸道於坊市行使錢內點檢雜惡鉛錫錢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舟舩到岸嚴加覺察若私載往來並宜收納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中書奏訪聞三京諸州府所賣銅器價貴多是銷鎔見錢為器以邀厚利勅旨宜令遍行曉諭嚴加禁制如元舊破損銅器及碎銅即許鑄造器

物仍生銅器物每斤價定二百文熟銅器物每斤二百文如違省價買賣之人依盜鑄錢律科斷

十一月勅諸道州府納勒見錢素有條制若全禁斷交非通規宜令遍指揮三京及諸道州府及諸城門所出見錢如五百已上不得放出如稍有違犯即准元條指揮其汧淮州縣鎮即准先條勅命處分

十二月勅行使銅錢之內如聞挾帶蠟錢若不嚴設條流轉恐私加鑄造須行止絕以息姦欺應中外所使銅

錢內蠟錢即宜毀棄不得輒更行使如違其所使錢不限多少並納入官仍科深罪

二年七月度支奏三京鄴都并諸道州府市肆買賣所使見錢舊有條流每陌八十文近訪聞在京及諸道街坊市肆人戶不顧條章皆將短陌轉換長錢但恣罔欺殊無畏忌若不條約轉啓偉門請更各降指揮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從之

十月右司員外郎楊薰奏先以銅器貴市人多銷錢以

為器下令禁之令不行又降之乃再行前勅亦不能禁  
三年十二月青州上言北海掘得鐵錢二百萬

四年四月禁鐵蠟錢時湖南純使蠟錢青銅一錢折當  
一百商估易換法不能止

八月工部員外郎孫洽奏准律瀉錢作銅最為大罪望  
加禁絕

九月勅先條流三京諸道州府不得於市使錢內夾帶  
鐵錫錢雖自約束仍聞公然行使自此有人於錢陌中

捉到一文至兩文所使錢不計多少納官所犯人准條  
流科罪

長興元年正月鴻臚少卿郭在徽奏請鑄造新錢或一  
當十或一當三十或一當五十兼進錢譜一卷仍於表  
內徵引故幽州節度使劉仁恭為鐵錢泥錢事勅旨劉  
仁恭頃為燕帥不守藩條輒造泥錢號為山庫殊非濟  
物一向害人醜狀尋除惡名猶在郭在徽既居班列合  
識規章豈可顯對明庭遽陳弊事仍緣舊譜更撰新文

加之以一當十真謂將虛作實據茲見解宜加懲責可  
降授衛尉少卿同正仍勒依舊篆字其所進錢譜納在  
史館其擅造到官數錢圖並令焚毀

二年三月勅諸道州府累降勅令不得使鐵蠟錢如有  
違勅行使者所使錢不計多少並沒納入官所犯人具  
姓名以聞近日依前有無良之輩所使錢內夾帶鐵蠟  
錢須議再行止絕宜令諸道州府嚴切條理密差人常  
於街坊察訪如有衆私鑄瀉及將銅錢銷鑄別造物色

捉獲勘究不虛並准前勅處分

三年三月河府奏重開廢銅冶

末帝清泰二年十二月詔御史臺曉告中外禁用鉛錢  
如違犯准條流處分

晉高祖天福三年二月勅朕以歷代鑄錢濟時為寶久  
無監務已絕增添邇來趨利之人違法甚衆銷鎔不已  
毀蠹日滋禁制未嚴姦弊莫止既無添而有損耗國以  
困民將致豐財須行峻法宜令鹽鐵使禁止私下打造

鑄瀉銅器速具條流事件聞奏

十一月勅國家所資泉貨為重減耗漸虧於日用增加自致於時康近代已來中原多事銷蠹則甚添鑄無聞朝廷合議於條章寰海必臻於富庶宜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曉示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為文左環讀之委鹽鐵司鑄樣頒下諸道令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兩或慮諸人接便將鉛鐵鑄造雜亂銅錢仍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依舊禁斷尚慮

逐處銅數不多宜令諸道應有久廢銅冶處許百姓取便開鍊永遠為主官中不取課利其有生熟銅仍許所  
在中賣入官或任自鑄錢行用其陳許鑄錢外則不得  
接便別鑄造銅器如有違犯者並准三年三月三十日  
勅條處分

十二月勅先許鑄錢仍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  
兩切慮逐處銅闕難依先定銖兩宜令天下無問公私  
應有銅欲鑄錢者一任取便酌量輕重鑄造因茲不得

入錫并鐵及令缺漏不堪久遠用使仍委鹽鐵司明曉  
示准元勅指揮

四年七月勅先令天下州郡公私鑄錢近聞以鉛錫相  
參缺薄小弱有違條制不可久行今後官私鑄造使下  
禁依舊法

十一月建錢爐於欒川為石豹之冶

漢隱帝乾佑初始使七十七陌錢是時膳部郎中羅周  
胤上言曰錢刀之貨今古通行從古自來鑄造不息長

無積聚益被銷鎔若不峻設隄防何以絕其奸宄臣請  
勅三京鄴都諸道州府凡器物服玩鞍轡門戶民間百  
物舊用銅者今後禁斷不得用銅諸郡邑州府鄽市已  
成銅器及腰帶幘頭線及門戶飾許勅出後一月並令  
納官官中約定銅價支給候諸處納畢請在京置鑄錢  
盡俾銅盡為錢以濟軍用除錢外只令鑄鏡鏡亦官鑄  
量尺寸定價其餘並不得用銅如敢固違請行條法以  
杜姦源疏奏不報

周太祖廣順元年三月勅銅法今後官中更不禁斷一任興販所有一色即不得瀉破為銅器貨賣如有犯者有人糺告捉獲所犯人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死其地方所由節級決脊杖十七放隣保人醫杖十七放其告事人給與賞錢一百貫文

世宗顯德二年九月勅國家之利泉貨為先近朝已來久絕鑄造至於私下不禁銷鎔歲月漸深奸弊尤甚今採銅興冶立監鑄錢冀使公私宜行條制起今後除朝

廷法物軍器及鏡并寺觀鐘磬鉦相輪火珠鈴鐸外其餘銅器一切禁斷應兩京諸道州府銅像器物及諸色裝鉸所用銅限勅到五十日內立須毀折送官其私下所約到銅據斤兩給付價錢如出限輒有隱藏及埋窖使用者一兩至一斤所犯人並加等第刑責至五斤已上不計多少所犯人處死其銅鏡今後官中鑄造於東

京置場貨賣許人收買於諸處興販

初世宗謂侍臣曰今以錢貨之藥將

立監鑄錢佛像之屬凡屬銅者並從銷鑄卿等勿以毀佛興利而有難色夫佛聖人也廣其善道以化人心

能奉道佛則不遠存其像也非重佛之至也行其道乃  
奉佛之深也今興利所以濟人也濟人即佛道也况聞  
大聖捨頭目之喻若朕  
身可濟民亦將不惜也